

云浮市水务局文件

云水许决字〔2025〕16号

关于白石河云浮市云安区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云安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你局报送《关于审批白石河云浮市云安区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委托市水利水电技术服务中心组织对该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技术经济审查并出具了技术审查意见。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加强中小河流治理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同意你局所报白石河云浮市云安区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和市水利水电技术服务中心的技术审查意见，工程任务为以河道整治、河道疏浚、堤防加固、护岸护脚等措施为主，同时完善河道附属建筑物设施；按需设防，重点解决河道行洪通畅，

提高河道行洪能力，降低灾害损失；改善河道生态环境；保护区防洪安全。

二、工程建设主要内容：河道综合治理长度 12.240km，新建护岸长度 16.850km，新建堤顶路长度 0.83km，新建排水箱涵 2 座，新建下河步级 60 座，配套穿堤涵自动拍门 2 套，更换穿堤涵自动拍门 22 套。应明确本次治理与以往治理措施的关系，逐桩明确新建措施，避免重复建设或损坏原有措施；按规范结合调查洪水重新复核设计洪水及水面线，并根据复核后水面线进一步复核护脚、堤防安全稳定；合理选定护脚固脚基础设计，避免缩窄河道、破坏现有护岸、渠化河道以及过度设计。同时建议：

（一）根据《中小河流治理工程设计导则》《水利工程生态护岸设计规程》等现行规范规程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

（二）根据《中小河流治理工程设计导则》，墙式护岸高度宜控制在常水位以上 0.2m~0.3m，工程设计挡墙高度为 1.5m~4.0m，设计缺少常水位调查，方案存在渠化河道的情况。

（三）对于设防河段（特别是新筑堤河段），应根据《堤防工程设计规范》完善相关计算；补充背水坡排水设计；补充护岸工程整体稳定性计算；

（四）补充水景观与水文化工程设计，完善石城、镇安景观节点设计。

三、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及《防洪标准》(GB50201-2014)的有关规定，同意工程规模为 V 等工程。主要建筑物为 5 级，次要建筑物均为 5 级。石城镇镇区河段设计洪水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规划工业园及人口密集的

村庄、农田、零星居民点河段采用 5 年一遇~2 年一遇。根据《广东省防洪（潮）标准和治涝标准（试行）》（粤水电总字〔1995〕4 号）以及《治涝标准》（SL723-2016）治理河段排涝标准按 10 年一遇排峰设计。

四、基本同意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24 个月，下阶段应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减少施工临时工程投资并控制在合理投资范围内，同时应在水利部和省水利厅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工程建设要严格落实生态理念，加强管护设施、信息化建设和管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做好施工期噪声污染、建筑垃圾处置等环境保护工作。

五、基本同意工程概算总投资暂定为 9047.89 万元，最终以投资审核部门审核的数据为准。资金来源除国家和省按有关政策给予补助外，其余建设资金由云安区自筹解决。

六、河道清淤疏浚活动的疏浚物应当按照批准的方案进行处置，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理。可利用的疏浚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置；需外运的，应当持有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

七、请你局督促有关单位按照技术审查意见做好技施阶段有关工作，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方案、工程布置方案。要严格执行水利项目的基本建设程序，并按照要求完善相关审批手续，控制工程规模和投资并认真组织实施。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及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积

极采取以工代赈方式，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

八、工程建设应做好档案管理，建成后要及时验收，严格验收管理，工程竣工验收由云安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主持。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移交工程管理机构，完善管理设施设备，建立长效管护机制，落实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确保工程项目长期发挥效益。

九、按照《广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技术指引》《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完善河道管理范围及工程管理与保护划定等内容，明确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边界与相应的土地权属，工程管理范围的土地应与工程占地一并征用，并办理确权发证手续。

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加强对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因素的分析，切实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防范措施，明确责任主体，做好应急处置预案，防止发生群体性或个体极端性事件。

十一、涉及项目设计方案作重大修改的，如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作较大变动时，需经我局同意。你单位申请的初步设计审批自我局批准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延续手续。

十二、其他具体意见详见附件。

附件：关于报送白石河云浮市云安区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报批稿）技术审查意见的函



2025年5月19日

云浮市水务局

2025年5月19日印发

云浮市水利水电技术服务中心

云水技〔2025〕12号

关于报送白石河云浮市云安区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技术审查意见的函

云浮市水务局：

2025年4月25日，我中心在云浮市组织召开《白石河云浮市云安区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以下简称《初设报告》）技术审查会，云浮市水务局、云安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云安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勘察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设计单位广东卓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专家参加了会议。与会人员察看了拟建工程现场，听取了设计单位关于《初设报告》的成果汇报，并进行了讨论，会议提出了专家组评审意见。会后，设计单位根据专家组审查意见对《初设报告》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5月19日，项目建设单位将修改后的《初设报告》重新报送本中心复审。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局。

附件：白石河云浮市云安区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此页无正文)

云浮市水利水电技术服务中心

2025年5月19日



白石河云浮市云安区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技术审查意见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 619-2021)、《中小河流治理技术指南(试行)》、(办建设〔2023〕220号)、《中小河流治理工程设计导则》(DB44/T 2447-2023)等规范规程要求,提出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背景和设计依据。

二、水文

1.工程的流域概况和水文气象条件说明基本合理。

2.基本同意通过分析东风水库雨量站实测降雨资料和《广东省暴雨参数等值线图》(2003年版)查算所得设计暴雨参数成果,以及按1991年广东省水文总站编制的《广东省暴雨径流查算图表》使用手册查算的产、汇流参数。设计洪水采用综合单位线和推理公式推求,经比较后采用综合单位线成果。应进一步分析设计洪水成果合理性,进一步完善与已批复的白石河河道治理项目水文成果的对比分析。

3.报告中指出云安区白石镇二级水电站对设计洪水具有洪水调节能力,但设计洪水未考虑云安区白石镇二级水电站的调节作用,应进一步复核设计洪水成果。

4.基本同意施工洪水计算方法和成果。

5.补充水文专题计算书。

三、工程地质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 619-2021)完善相关章节内容。

四、工程任务和规模

1.工程任务

基本同意本工程的任务为以河道整治、河道疏浚、护岸护脚等措施为主，同时完善河道附属建筑物设施保护区域防洪安全；按需设防，重点解决河道行洪通畅，提高河道行洪能力，降低灾害损失，兼顾改善河道生态环境。

2.工程规模

应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明确本工程规模。

工程建设内容具体如下：河道综合治理长度 12.240km，新建护岸长度 16.850km，新建堤顶路长度 0.83km，新建排水箱涵 2 座，新建下河步级 60 座，配套穿堤涵自动拍门 2 套，更换穿堤涵自动拍门 22 套。

3.水面线计算

1) 起推断面为白石河与南江汇流处的郁南河口断面及云安区白石镇二级水电站，白石河河口起推水位根据《云浮市罗定江干流(郁南县境内)河道水域岸线控制规划(报批稿)》及 1986 年《广

东省河流流域规划复查报告书》确定，云安区白石镇二级水电站起推水位根据溢流堰形式，采用薄壁堰流量计算式计算。应补充云安区白石镇二级水电站起推水位堰流型式的判定计算及复核相关计算成果。

2) 进一步复核水面线计算成果。水面线仅考虑云安区白石镇二级水电站对水面线影响，应补充考虑沿线阻水建筑物对水面线的影响。

3) 应进一步分析水面线计算成果的合理性。水面线计算成果与广东省云安县白石河（白石段）治理工程、云浮市云安区白石河（石城段）治理工程计算成果差异较大，报告应对差异原因进行分析。

五、工程布置及建筑物等级

（一）工程等级及标准

1.基本同意工程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属于V等工程。主要建筑物均为5级，次要建筑物均为5级。

2.基本同意工程设计洪水标准。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防洪标准》（GB 50201-2014）、《中小河流治理技术指南（试行）》等，确定本工程石城镇镇区河段设计洪水标准采用10年一遇，规划工业园及人口密集的村庄、农田、零星居民点河段采用5年一遇~2年一遇。

3.基本同意工程设计排涝标准。根据《治涝标准》（SL723-2016）

及《广东省防洪(潮)标准和治涝标准(试行)》(粤水电总字[1995]4号),本工程设计排涝采用10年一遇24小时暴雨所产生的径流量1天排干的标准。

4.基本同意根据《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SL654-2014)规定,本工程主要建筑物设计使用年限为30年。

(二) 工程布置

基本同意工程总体布置及建筑物设计。本工程位于云安区辖区,河道综合治理长度12.240km。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布置叙述如下:

(1) 护岸工程:新建护岸长度16.850km,其中:

1) 左岸(K8+730~K8+940)、左岸(K11+840~K12+400)、两岸(K13+750~K13+960)、右岸(K16+320~K16+520)、左岸(K16+320~K16+840)、左岸(K19+360~K19+680)、右岸(K20+950~K21+600)、左岸(K26+130~K26+400)、右岸(K16+130~K26+600)、左岸(K29+920~K30+240)、左岸(K31+160~K31+600)、左岸(K32+100~K32+610)、右岸(K39+540~K40+500)、右岸(K50+090~K50+580)、右岸(K50+900~K52+550)、左岸(K50+600~K51+250)、左岸(K52+260~K52+760)河段设计采用生态浆砌石护岸措施,长度共计9395m。

2) 左岸(K12+470~K12+720)、右岸(K12+820~K12+930)、右岸(K13+000~K13+200)、左岸(K13+300~K13+390)、右岸

(K30+360 ~ K30+610)、右岸(K32+950 ~ K33+220)、右岸(K49+870 ~ K50+040)、右岸(K52+550 ~ K52+760)、左岸(K51+250 ~ K51+350)、左岸(K52+150 ~ K52+260)，迎流顶冲位置设计采用 C25 砼重力式挡墙护岸措施，长度共计 2445m。

3) 左岸(K12+400 ~ K12+470)、右岸(K12+930 ~ K13+000)、右岸(K16+700 ~ K16+840)河段设计采用 C25 砼仰斜式挡墙护岸措施，长度共计 315m。

4) 右岸(K9+000 ~ K9+450)、左岸(K8+940 ~ K9+800)、左岸(K10+250 ~ K10+500)、左岸(K39+540 ~ K41+490)、右岸(K40+650 ~ K40+750)、右岸(K41+060 ~ K41+310)、左岸(K51+470 ~ K52+150)河段设计采用生态格宾石笼护岸措施，长度共计 4645m。

5) 右岸(K50+040 ~ K50+090)河段设计采用雷诺护垫护岸措施，长度共计 50m。

(2) 箱涵工程：新建排水箱涵 2 座，分别位于桩号 K52+600 和 K52+640 右岸。箱涵按 10 年一遇排峰设计，设计流量分别为 $5.74\text{m}^3/\text{s}$ 和 $5.85\text{m}^3/\text{s}$ 。箱涵出口设自动启闭拍门。箱涵均为单孔，涵洞单孔尺寸均取 $3.0\text{m} \times 3.0\text{m}$ 。箱涵涵身采用 C25 钢筋混凝土箱涵结构，天然基础。涵洞底板、顶板、边墩厚度为 0.50m。出口接 10.0m 长消力池，池深 0.50m，采用 C25 钢筋砼结构。

(三) 建议及意见

(1) 根据《中小河流治理工程设计导则》、《水利工程生态

护岸设计规程》等现行规范规程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

(2) 根据《中小河流治理工程设计导则》，墙式护岸高度宜控制在常水位以上 0.2m~0.3m，工程设计挡墙高度为 1.5m~4.0m，设计缺少常水位调查，方案存在渠化河道的情况。

(3) 对于设防河段（特别是新筑堤河段），应根据《堤防工程设计规范》完善相关计算；补充背水坡排水设计；补充护岸工程整体稳定性计算；

(4) 补充水景观与水文化工程设计，完善石城、镇安景观节点设计。

(5) 补充水力专题计算书。

六、机电及金属结构

本工程金属结构设备为 DN500~DN1500 拍门共 24 扇。补充拍门主要技术参数、和安装起吊设备

七、消防设计

基本同意工程建筑物消防设计方案。

八、施工组织设计

1.基本同意工程施工交通、场地和天然建筑材料等施工条件的评价意见。

2.应进一步优化主体工程施工总体布置方案、主要施工方法及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选型。

3.工程建设总工期为 24 个月，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施工组织设计进度安排。

九、建设征地及移民安置

应进一步复核工程建设用地范围和实物调查成果，工程临时用地面积共 45.45 亩，为施工营造区、临时堆土场和施工临时道路的临时占地等临时用地面积。

十、环境保护设计

基本同意环境影响分析方法和结论，建议下一阶段完善环境保护设计及投资，且应根据环境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意见复核环境保护相关内容及要求。

十一、水土保持设计

- 1.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的防治标准、防治目标。
- 2.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和防治分区的划分。
- 3.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置和防治措施设，以及水土保持监测有关内容。

十二、劳动安全和工业卫生

基本同意工程劳动安全和工业卫生设计依据和措施设计。

十三、节能设计

基本同意工程的节能分析和主要节能降耗措施设计。

十四、工程管理设计

- 1.工程建设单位为云安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项目建成后移交当地政府进行日常维护管理，不另设管理机构，不增加人员编制。
- 2.基本同意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
- 3.基本同意工程运行管理方案。

4.根据《中小河流治理工程设计导则》，治理工程沿全称依序埋设永久性千米里程碑。宜设置安全警示标语和必要的安全监控设施。

十五、工程信息化

基本同意工程信息化设计。

十六、设计概算

(一)基本同意工程概算所采用的编制规定及定额依据。

(二)基本同意工程概算所用的基础价格依据。

(三)基本同意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单价中的人工预算单价、其他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及税金的相应取值。

本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9047.89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为 8652.29 万元（建筑工程费 6180.38 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费 21.56 万元，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费 31.89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费为 1019.54 万元，独立费用为 986.91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412.01 万元），专项投资为 395.60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为 168.61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为 206.12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为 20.87 万元）。

应根据优化后方案进一步复核工程投资概算，进一步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减少施工临时工程投资。

十七、经济评价

基本同意经济评价的编制依据和方法。经济评价以国民经济评价为主，各项经济评价指标在合理范围内，工程建设经济基本可行。

十八、结论和建议

基本同意初步设计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提出的主要结论和建议措施。